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9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3-36）。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公司于11月28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